

這些「常問問題」不能取代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類別豁免公告》」）或《上市規則》或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讀者應參閱《類別豁免公告》及《上市規則》以了解其主要責任，如有需要，應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

本附件中使用的「公司」、「發行人」和「要約人」與《類別豁免公告》中定義或使用的用語具有相同含義。

常問問題 1 何謂混合媒介要約？要約人進行混合媒介要約是否須向證監會或聯交所申請？

混合媒介要約是指發行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就若干證券*進行公開要約時，在相關招股章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網站期間，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

《類別豁免公告》第 9A 條列明要約人就混合媒介要約需遵守的條件。要約人進行混合媒介要約不須向證監會或聯交所申請。

證監會將對擬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在聯交所上市或準備上市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施加類似的條件。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可通知證監會其擬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然後通過符合證監會在認可函件中施加的類似條件而進行混合媒介要約。

* 「證券」指：

- (i) 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所涵蓋的投資公司）的股份；
- (ii) 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債權證；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第 2.07C(4)(a)，12.11A，25.19B 條
《GEM 規則》第 16.04D，29.21B 條

常問問題 2 混合媒介要約與電子公開發售、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有何不同？

混合媒介要約及電子公開發售均旨在促進更廣泛使用及接納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混合媒介要約旨在利便發放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而繼續接受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證監會 2003 年 4 月刊發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旨在利便公開要約期間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但並無提及招股章程須是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混合媒介要約與電子公開發售互補不足，並無衝突。

此外，聯交於 2021 年所強制要求，所有上市文件除混合媒介要約外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新上市的認購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是關乎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後的公開發售期間採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展示或取覽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收集公眾人士（申請人）的申購或申購指示。

常問問題 3 公眾人士是否仍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混合媒介要約下如何確保沒有互聯網可用的投資者在申購證券前可取覽招股章程？投資者可於何時及如何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以及公眾人士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時，要在多短的時間內提供？

可以。公眾人士可在要約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發行人通知公眾其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招股章程及公告所列的任何地點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該等地點包括：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 (ii) 該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薦人或協調人的辦事處；及
- (iii) 收款或配售銀行的某些指定分行。

印刷本招股章程應在公眾人士提出要求後四個營業小時內提供。

而且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須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常問問題 4 印刷本招股章程的質素應該如何，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是否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所提供的印刷本招股章程可為一份影印裝訂本，該裝訂本可為黑白、灰白或彩色版本。若招股章程為黑白或灰白色，保薦人須信納該招股章程與彩色招股章程提供予投資者相等的資料。除了顏色以外，印刷本招股章程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必須完全相同。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不可加密且須有合理的抗干擾能力。

常問問題 5 要向公眾人士提供多少本印刷本招股章程以符合公眾需求方面的規定？為何混合媒介要約並無就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而訂立機制？

證監會及聯交所均無規定要至少提供多少本印刷本招股章程以滿足公眾需求。

要約人有責任在聽取保薦人／上市代理人的適當意見後，評估他們希望如何或以何種程序、機制以最好地確定對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需求，包括需索量可能最多的地點。與現行常規一致，要約人的保薦人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招股章程獲得派發，以滿足公眾需要。

要約人應制定適當的程序，確保其可估量有關需求。譬如，發行人及保薦人可考慮在通知市場其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內（於要約期開始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刊發），說明公眾人士可預先向保薦人登記，以在要約期內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方法詳情（如設立電話熱線服務）。

聯交所認為，若由監管機構對投資者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方法施加任何規定（如設定提出要求的時限及模式），都只會為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程序設障，有欠妥當亦不符合準投資者的利益。

混合媒介要約的預計是讓欲取得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投資者只須前往指明地點（例如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即可。

常問問題 6 投資者可在哪裏找到取覽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網址？

根據《主板規則》第 12.11A(2)，25.19B(2)條(《GEM 規則》第 16.04D(2)，29.21B 條)規定，申請表格及發行人公告（要約期開始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刊發）將載有投資者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取覽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網址詳情。

《主板規則》第 12.11A(2)，25.19B(2)條
《GEM 規則》第 16.04D(2)，29.21B 條

常問問題 7 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某公司(發行人)股份時，可否倚賴該公司的網站？

不可以。投資者應確保其僅倚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發行人網站可能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包括有關於發行人及公開要約的任何推廣資料。然而，聯交所預期發行人會將招股章程的資料與非招股章程的資料清晰區分。載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網頁不得載有關於發行人及要約的任何推廣資料。

常問問題 8 《上市規則》訂明電子形式的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那麼投資者可否直接從該等網站下載電子形式的申請表格作申購之用？

聯交所不建議此做法。使用從網站下載的申請表格進行認購會增加申請無效的風險，因為下載及複製期間可能會出現違規問題。

發行人一般只接受使用發行人所提供的標準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公眾認購申請。

申請公开发售部分的申請人也可透過發行人提供的電子公开发售服務認購證券，此做法一般須填寫網上申請表格。

常問問題 9 要約人可否在 FINI 上進行混合媒介要約？採用 FINI 後，在混合媒介要約中認購的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其認購款項？

FINI 不直接支持紙本認購表格。發行人可採用混合媒介要約，再靠香港結算參與者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去接收認購者的指示（使用紙本申請表格（適用於香港結算參與者）或透過自己的訂單系統（適用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然後另行在 FINI 輸入和提交此類申請作進一步處理。香港結算參與者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採用的任何此類程序均獨立於 FINI 系統。

FINI 平台中的所有其他步驟（包括安排電子付款以及 T+2 結算周期），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公開招股均須全部執行。

所有支付予發行人的款項預期均會通過 FINI 平台以電子方式結算。然而，香港結算參與者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為在混合媒介要約中使用紙本申請表的投資者提供適當的支付渠道，以供投資者支付其認購款項。

聯交所對於認購人與香港結算參與者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的支付方式並無規定，前提是各方已適當考慮結算的時間表以及在 FINI 確認資金所需的必要步驟。

常問問題 10 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已停止載於發行人網站但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混合媒介要約須否中止？要約人應如何處理要約期內出現中止混合媒介要約的情況？

若要約期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並無登載在發行人網站，但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要約人無須中止混合媒介要約：

- (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ii) 若招股章程亦無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無法在兩個網站取覽的時間少於 4 小時。

萬一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連續 4 小時或以上同時無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取覽，要約人只要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在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就可繼續進行要約。

要約人若須在要約期內中止混合媒介要約，必須在中止其於 FINI 進行的流程和程序之前先行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的意見，並盡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中止公告。

有關要約只可在要約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下繼續進行，即當要約人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

常問問題 11 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通過公司（發行人）網站取覽，發行人如何才算符合《類別豁免公告》第 9A 條 3(h)項列明的通知展示規定？

有關通知應在網站連結正式接通招股章程前發出。例如，發行人可在網站的一個獨立網頁上安排「彈出」一個清晰的通知，說明有關證券的要約純粹按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可點擊該網頁取覽）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發行人也可用其他方式展示通知。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證監會或聯交所。

常問問題 12 刊發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時，應使用哪個標題類別？

刊發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發行人必須選擇「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下「混合媒介要約」的相關標題類別。

《主板規則》第 2.07C(3)條
《GEM 規則》第 16.18(2)條

常問問題 13 有關執行及／或中止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是否必須經聯交所審批？

不是。

《主板規則》第 12.11A(1)，25.19B(1)條
《GEM 規則》第 16.04D，29.21B(1)條

常問問題 14 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時，須遵循哪些規定？

發行人應參考《類別豁免公告》訂明的要如何在發行人網站供人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規定（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f)，(g)，(h)及 9A(10)條）。

《主板規則》第 2.07C(6)條
《GEM 規則》第 16.19(1)條

常問問題 15 若有關股份／債權證／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招股章程增發補編或要更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其印刷本申請表格須否修訂？

若招股章程須作修訂而要增發補編或更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關證券先前隨原有招股章程派發的印刷本申請表格還是否繼續有效乃法律問題。

要約人宜就此徵詢專業意見，以了解：

- (i) 是否需要修訂原有申請表格；
- (ii) 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如何處理已填妥並呈交要約人的申請表格。此中可能包括考慮延長要約期及／或讓已按原有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呈交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銷申請；及

(iii) 是否需要作適當安排，確保證券的發行及銷售均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

《主板規則》第 11.13 條
《GEM 規則》第 14.24 條

常問問題 16 如何檢查文件是否可供下載作檢視及打印之用？

《主板規則》第 2.07C(2)條(《GEM 規則》第 16.18(1)條)規定，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以供登載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及可供列印。此外，公眾人士若發現香港交易所網站出現故障，可致電聯交所的熱線。

《主板規則》第 2.07C(2)條
《GEM 規則》第 16.18(1)條